

其他事項說明

預告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朱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7877382
- (五) 傳真：02-2653106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herry40931@fd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無替代方案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評估原則，與國際間先進國家評估原則一致，係依據科學原理，評估各項農藥之毒性資料、理化資料及田間試驗等資料，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(Codex)及國際間標準，並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攝取總量之累積風險，訂定合理之殘留容許量。